

# 关于开展首批本科专业评估考察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中原科技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校发〔2023〕52号）和《关于开展本科专业校内评估工作的通知》（2023年11月24日发布）等文件和通知要求，学校将于3月下旬组织专家对学前教育、汉语言文学、英语、音乐学、国际经济与贸易、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土木工程等7个本科专业进行评估考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估时间

2024年3月28日-29日。

## 二、评估专家组

专家组成员由具有本科教学工作经历和熟悉高校教学管理的校外和校内人员共同组成。

## 三、评估程序

### （一）专业负责人汇报

专家组首先听取各专业负责人关于本专业的汇报（用PPT形式），时间在10分钟内。

### （二）专家现场考察评估

考察内容主要包括：

1. **听课看课。**专家随机抽取专业核心课程进行听巡课。着重考察授课教师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以及学生的学习风气等。

2. **材料审阅。**检查教学档案、教学运行情况和教学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重点查阅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教案、学生试卷、毕业论文（设计）、学生竞赛、科研项目、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等支撑材料。

3. **师生座谈。**每个专业抽取2名教师、2名学生（以高年级学生为主），分别召开师生座谈会。

4. **实地考察。**重点考察实验、实训教学场地，了解实验、实训室建设（实验设备、仪器是否完好，场地面积和设备台套数能否满足实

验教学要求等)、实践教学环节执行情况及实验、实训室管理情况等。

### **(三) 专家评审及意见反馈**

评审专家按照《本科专业评估对照检查评分表》，分别对评审专业各二级指标进行等级评价，并在相应等级评分范围内进行打分：

( $90 \leq A \leq 100$ 、 $80 \leq B < 90$ 、 $70 \leq C < 80$ 、D 为 69 及以下)。

评估考察结束后，专家组各位专家进行独立打分，对评审专业进行排序，形成评审意见。召开评估反馈会，提出存在问题和整改意见。

### **(四) 交流与整改**

1. **经验交流。**专家组评估考察结束后，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将于 4 月份组织专业建设经验交流，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同时启动第二批本科专业校内评估工作。

2. **提交整改计划。**相关学院在专业评估后一个月内提交整改计划，并贯彻落实。

## **四、有关要求**

(一) 相关学院及相关专业依据本工作方案和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的迎评工作方案，切实做好前期各项准备工作。

(二) 做好专业负责人自评汇报。汇报内容须重点突出以下内容：

1. 人才培养目标及课程体系；
2. 师资队伍情况；
3. 实践教学体系及开展情况；
4. 专业特色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践；
5. 专业发展规划；
6.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三) 相关专业按照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本科专业校内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准备好专业评估相关的支撑材料，以便专家组检查。同时要做好以下几项准备工作：

1. 专家实地考察时，各专业要提前安排专人做好实验室现场解说的准备，每个专业限时 10 分钟。

2. 提前拟定参加师生座谈会的教师和学生，并做好参加座谈的准备工作。收到《教师（学生）座谈会通知单》后，应及时通知相关教师（学生）准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座谈。

3. 于3月25日中午12:00之前，将除试卷和毕业论文（试卷和毕业论文自行保管备查）之外的评估支撑材料摆放到明德楼712会议室指定位置，并提交本专业近两年每个学期的《专业课试卷汇总表》和近两届（2022、2023届）《毕业论文（设计）汇总表》，供专家调阅相关材料使用。

专家评估考察时，相关学院自收到《试卷调阅通知单》或《毕业论文（设计）调阅通知单》时30分钟内，应将指定的试卷（或毕业论文）移交到指定地点。

（四）专家审阅材料时，相关专业负责人（或教研室负责人）要在指定地点等候，随时解答专家的问询。

（五）相关学院指定1人担任专家组联络员，负责协调本组专家和本单位相关事宜。联络员名单在3月25日之前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地点：明德楼713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80302308

附件：本科专业校内评估专家组考察安排表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24年3月20日

附件：

本科专业校内评估专家组考察安排表

| 日期        | 日程安排        | 工作内容                                        | 参加人员                                                                          | 地点                                  |
|-----------|-------------|---------------------------------------------|-------------------------------------------------------------------------------|-------------------------------------|
| 3月<br>28日 | 8:30-10:00  | ①专业评估启动会<br>②听取7个专业自评情况汇报                   | 相关校领导；<br>评估专家组成员；<br>评估专业相关人员<br>(院长、教学副院长、院长助理、首批7个参评专业负责人或教研室负责人)。         | 明德楼图书馆二楼<br>N201 会议室                |
|           | 10:10-12:00 | ①实地考察<br>②审阅材料<br>③填写材料调阅通知单<br>④填写师生座谈会通知单 | 评估专家组成员                                                                       | 各专业实验、实训<br>教学场地<br>明德楼 712 会议室     |
|           | 14:10-17:30 | ①教师座谈<br>②学生座谈<br>③审阅材料                     | 评估专家组成员                                                                       | 明德楼 712 会议室<br>明德楼图书馆二楼<br>N201 会议室 |
| 3月<br>29日 | 8:30-12:00  | ①听课看课<br>②审阅材料<br>③专家组评议打分                  | 评估专家组成员                                                                       | 教学楼<br>明德楼 712 会议室                  |
|           | 14:30-17:30 | 评估意见反馈                                      | 相关校领导；<br>评估专家组成员；<br>所有专业学院院长、<br>教学副院长、院长助理、<br>26个参评专业的专业负责人<br>(或教研室负责人)。 | 明德楼图书馆二楼<br>N201 会议室                |